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生态”）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即签署《转让协议》和《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并通过集合竞价转让和盘后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北生态为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敬东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00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 11-12楼

邮编	430000	
所属行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要业务	对绿色宜居城镇化、生态绿色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林业及其他生态环保建设项目的投资；林业生态保护建设；沿江生态体系修复建设；水资源开发与利用、生产生活污水综合治理业务；生态产业走廊、立体交通走廊、文化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1Y1N56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无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9年4月19日，湖北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召开决策会议：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实施投资并购中科水生项目，并按照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辦法上报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2019年6月11日，长投集团出具《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生态投资并购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长投投资〔2019〕82号）同意湖北生态的此次收购。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19年7月3日湖北生态与王从强、徐江南、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湖北生态以现金收购王从强持有的中科水生股份11,870,000股，占中科水生总股本的8.69%；收购徐江南持有的中科水生股份4,100,000股，占中科水生总股本3%；收购华欣投资持有的中科水生；收购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科水生股份8,630,000股，占中科水生总股本的6.31%。

同时王从强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剩余股份33,386,500股，秀水盟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全部股份16,000,000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湖北生态，累计托表决权的股份为49,386,500股，占中科水生总股本的36.14%；湖北生态与王从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需经双方签章，并在王从强将11,870,000股股份转让至收购人名下之日起生效；湖北生态与秀水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经双方签章，并在徐江南、王从强、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向湖北生态转让合计24,600,000股中科水生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生效。

本次收购完成后，湖北生态将合计控制中科水生股东大会54.14%表决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披露的《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4）

截至今日，徐江南、王从强、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向湖北生态转让合计24,600,000股中科水生股份交割已经完成。湖北生态直接持有中科水生股份2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同时，湖北生态与王从强、秀水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经生效。湖北生态合计控制中科水生股东大会54.14%表决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可凭借优越的水环境治理技术，抓住环保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各种所有制经济的互补性优势，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实现资源整合，扩大公司在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市场份额，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4）、《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公告编号：2019-035）、《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19-036）、《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19-037）。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9、2019-040、2019-041、2019-042）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湖北生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4,600,000 股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为其办理限售手续。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王从强《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
- （三）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